

**cWS/11/15**

**原文：英文**

**日期：2023年11月7日**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十一届会议**2023**年**12**月**4**日至**8**日，日内瓦**

关于设立新任务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提案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概　要

为支持更多的知识产权局提供符合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权威文档，建议在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工作计划中增添一项新任务。预计这项任务将确保被给予适当优先级，以支持知识产权局制作更多符合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权威文档。

背　景

标准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通过了产权组织标准ST.37。该标准在第51号任务的框架下进行了四次修订，制作了1.1、2.0、2.1和2.2版，此后该标准被认为已稳定，工作队于2021年解散（见文件CWS/9/25第70段）。该标准的最近修订版实施了一系列指标，明确了专利申请的摘要、权利要求和说明书是否可全文本检索，以满足将于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专利合作条约》（PCT）的修改，涉及国际检索单位在国际检索期间必须查阅的PCT最低限度文献。

标准委员会每年发布一份通函邀请知识产权局更新其符合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权威文档。符合要求的权威文档随后将发布于产权组织网站上的《产权组织手册》第七部分[：https://www.wipo.int/standards/en/authority\_file.html](https://www.wipo.int/standards/en/authority_file.html)。同时，邀请尚未提交权威文档的知识产权局提交权威文档。目前，产权组织权威文档门户上共有各局向国际局提交的30份符合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权威文档。

国际局于2022年2月发布了一套用于支持知识产权局制作权威文档的准则，以回应公布前审查这些文档后注意到的常见问题和错误。这些准则发布于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standards/en/authority-file-guidelines.html](https://www.wipo.int/standards/en/authority-file-guidelines.html)。

国际局还与比利时专利局开展了一项试点，支持该局制作符合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权威文档，同时对其专利集进行数字化以纳入PATENTSCOPE。试点工作通过一系列在线会议进行，在会上提出了更新和相关问题。一旦符合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权威文档在产权组织权威文档门户上公布，试点工作即告完成。

在2023年5月举行的PCT最低限度文献工作队的最近一次会议上，工作队成员商定分两个阶段实施1991年以来已公布专利文件的数字化。在商定的意见中，工作队成员还商定按照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最新版本2.2版提供符合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权威文档，其中包括三个可全文检索指标，因为这一标准格式的专利公布综合清单可用作验证数字化专利集的手段。第一阶段自2026年1月1日开始，要求文档封面页可电子检索。第二阶段自2036年1月1日开始，将涵盖追溯至1991年的所有专利文件。此次会议期间关于已公布专利文件数字化讨论的进一步详情，见文件PCT/MIA/30/2的附录。

权威文档是确保专利文件集完整性和有效性的重要工具。但是，如果这些文件不是以标准格式制作的，则无法确保所有已公布专利文件都被收录，也无法提高可读性，那么它们的价值就微乎其微。

拟议新任务项目简介

根据[标准委员会组织事项和特别议事规则](https://www.wipo.int/cws/zh/cws-rules-procedure.html)，新任务的书面项目简介应提交标准委员会批准，以便纳入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项目简介应包括“明确说明问题……并阐明该问题是如何认定的……还应提出任务的目标……”。提交标准委员会审议的项目简介在下文提供。

### 查明的问题

《产权组织手册》第4.1部分详细介绍了根据PCT细则34.1提供专利文献清单的18个知识产权局的发布情况，这些专利文献是PCT最低限度文献清单的组成部分。目前，18个知识产权局中有14个局以产权组织标准ST.37格式向国际局提供权威文档。然而，在这14个知识产权局中，只有3个局提供了可追溯至1991年的适当数据覆盖范围，以及符合产权组织标准ST.37第2.2版和上文第6段详述的新要求的可全文检索指标。15个局可能需要国际局的支持才能满足2026年1月1日的第一阶段最后期限。

目前，PATENTSCOPE数据库中有79个国家的国家专利文献集，但并非所有这些国家都有可用于确保这些文献集完整性的权威文档。为确保所提供数据集的全面性，国际局鼓励各局提供符合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权威文档，以便作为产权组织权威文档门户的一部分公布。权威文档可能有助于其他知识产权局验证其专利文献集的完整性。

### 建议的解决方案

及时提供来自众多知识产权局的符合产权组织标准的ST.37权威文档需要各局和国际局的共同努力。考虑到上述问题，国际局建议设立一项新任务，任务说明如下：

“基于可用资源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或培训，确保知识产权局提供符合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专利权威文档。”

建议创建该任务，但不设立新工作队。如果没有任何知识产权局愿意担任任务牵头人，国际局主动请缨管理该任务。

### 目标

设立这一新任务的目的，是为支持向《产权组织手册》第4.1部分中的PCT最低限度文献清单提供专利文献的国际单位，以按照商定在2025年底之前达到上文第6段详述的数字化要求。国际局还寻求与向PATENTSCOPE数据集提供专利文献的主管局合作或向其提供支持，以便其编写符合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专利权威文档。

我们目前正在试图为根据标准委员会任务开展的工作确定优先级，希望随着这一新任务的创建，相关知识产权局能给予制作权威文档适当的优先级。

### 风险和成功因素

国际局承认，对于那些没有全面数字化专利集，或依赖于不同平台来提供所有专利发布全面情况的知识产权局来说，制作权威文档是一项挑战。如果向知识产权局提供支持正式确定为标准委员会的一项新任务，希望这项支持被优先列入工作计划。邀请各局就其在制作符合产权组织组织标准ST.37标准的权威文档时所需要的支持类型，向国际局提供具体反馈意见。

应说明确定何时可以认为这项任务已经完成的成功因素。就这项特定的新任务而言，建议一旦既向PCT最低限度文献清单也向PATENTSCOPE数据库提供数据的所有知识产权局都向国际局提供了符合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权威文档，这项任务即可视为完成。

请标准委员会：

1.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2.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11和12段所述的创建新任务，以及如无知识产权局主动请缨，指定国际局为任务牵头人；
3. 如果在工作计划中增添这项新任务，注意第16段所述的成功因素；以及
4. 如上文第15段所述，邀请知识产权局与国际局通信说明制作符合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权威文档所需的支持类型。

[文件完]